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洪松男  
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662  
電子郵件：songman10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3008837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才訊息 (A49000000B\_1130088374A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  
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，  
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  
（如附件）；意者請於本(113)年12月15日前將應徵資料備  
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